

宁波奉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高速自动校直切断 机设备生产线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拟在宁波市奉化区汇明路 128 号投资 500 万元，宁波奉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租赁面积约 1820 平方米，实施年产 1000 台高速自动校直切断机设备生产线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本项目营运期调漆、喷漆、晾干、洗枪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具体见表 1。

表 1 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46-2018）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（mg/m ³ ）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
1	非甲烷总烃（NMHC）	80	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
2	臭气浓度 ¹	1000	
3	非甲烷总烃	4.0	企业边界
4	臭气浓度 ¹	20	

注1：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，单位为无量纲。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。具体标准值见表 2。

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: mg/m^3

污染物项目	特别排放限值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NMHC	6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
	20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

焊接烟尘(颗粒物)、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

污染物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^3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		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
		排气筒高度 (m)	二级标准 (kg/h)	监控点	浓度 (mg/m^3)
颗粒物	120	15	3.5	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	1.0

2、废水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,纳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(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),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69-2018)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),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8978-2002)一级 A 标准后排放,具体见表 4 和表 5。

表 4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: 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_{Cr}	BOD_5	SS	氨氮	总磷	石油类
GB8978-1996 三级标准	6~9	500	300	400	/	/	20
DB33/887-2013	/	/	/	/	35	8	/

表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: 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_{Cr}	BOD_5	SS	氨氮	总氮	总磷	石油类
DB33/2169-2018 表 1	/	40	/	/	2(4) ¹	12(15) ¹	0.3	/
GB18918-2002 一级 A	6~9	/	10	10	/	/	/	1

注 1: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

3、噪声

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(昼间 $\leq 65\text{dB(A)}$, 夜间 $\leq 55\text{dB(A)}$)。

3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求,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,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, 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1年版)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, 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, 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(甲方): 宁波奉铭机械科技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联系电话: 13605780598

行政主管部门(乙方):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(盖公章)

2024年12月5日